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年修订〕)、《中证协〔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上交所《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3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下载报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修改,原则上不得修改,应在此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500,000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7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500,000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7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500,000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7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6)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7)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8)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9)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0)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1)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3)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4)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5)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6)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7)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8)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19)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0)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1)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3)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4)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5)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6)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7)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8)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29)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0)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1)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3)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4)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5)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6)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7)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8)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9)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0)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1)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3)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4)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5)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6)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7)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8)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49)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0)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1)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3)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4)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5)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6)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7)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8)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真